

駐墨西哥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11700Bosque de la Reforma 758,
Col. Bosques de Las Lomas, CDMX,
México

承辦人：許博翔

電話：525552458888

Email：mexico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墨經字第113000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墨經113000201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墨西哥經濟部公布對中國產製13吋至22吋輪胎反傾銷
終判事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墨西哥聯邦政府本(2024)年9月30日公報刊載經濟部公
告辦理(附件)。

二、前述公報略以：

(一)2023年4月5日墨經濟部應墨商Bridgestone de Mexico,
S. A. de C. V等申請同意對來自中國之旨揭受調貨品(墨
國稅號40111010及40112006)展開反傾銷調查。

(二)本案受調貨品墨國政府前公告2024年4月23日起課徵臨時
關稅35%，為期2年。

(三)2024年9月20日墨經濟部公告終判結果略以，鑒於確實有
價格歧視且國內產業脆弱，爰裁定課徵5.18%至32.24%之
反傾銷稅(受課徵之中國廠商名單及適用反傾銷稅率請詳
公告第89頁第929項)。

(四)因本案受調貨品前已課徵臨時關稅，因此本案結案。

(五)本項決議自公告次日(2024年9月21日)起生效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